

证券代码：873280

证券简称：秦燕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化工产品的研发；年产：盐酸 8609 吨、次氯酸钠 2161 吨、氢气 1000Nm3/h、中间产品氮 100Nm3/h、DCB（3,3'-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10000 吨）及年回收甲苯 8705 吨（详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）；年产：CLT 酸 10000 吨、氨基磺酸盐系列减水剂（水剂）14 万吨、扩散剂（水剂）5 万吨、改性脂肪族减水剂（水剂）8 万吨、铁泥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化工产品的研发；年产：盐酸 8609 吨、次氯酸钠 2161 吨、氢气 1000Nm3/h、中间产品氮 100Nm3/h、DCB（3,3'-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10000 吨）及年回收甲苯 8705 吨（详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）；年产：CLT 酸 10000 吨、氨基磺酸盐系列减水剂（水剂）14 万吨、扩散剂（水剂）5 万吨、改性脂肪族减水剂（水剂）8 万吨、氧化铁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故需要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